

## 體面經濟：中華帝國晚期的農村收入、非穩定性與性別規範\*

彭 慕 蘭 (Kenneth L. Pomeranz)\*\* 著

王 文 生\*\*\* 譯

本文代表了一個非常初步的嘗試，它試圖將兩個迄今為止很少對話的學術領域聯繫起來。第一類研究我也參與其中，它對中國農村的經濟發展重新進行了評估，認為至少直到 18 世紀晚期，長江下游和其它一些「發達」地區的生活水平和勞動生產率等都比通常認為的高得多。第二種學術成果不完全針對中國（相當程度上受到 James Scott 早期著作的

---

\* 本文原以英文講題 “The Economics of Respectability: Rural Incomes, Instability and Gender Norm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發表於 2006 年 8 月 1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婦女與性別史研究群」，部分內容來自作者已發表的一篇文章 “Women’s Work and the Economics of Respectability”，收錄在由 Bryna Goodman 和 Wendy Larson 編輯的 *Gender in Motion: Divisions of Labor and Cultural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2005) 一書中。本文承參與近史所討論的諸位學者惠賜寶貴意見，又蒙 Rowman and Littlefield 出版社允許利用已刊文章中的相當部分，謹此一併致謝。並特別感謝連玲玲為此次講座的悉心安排，以及王文生在繁忙之中翻譯本文。所有文責由作者自負。

\*\*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校區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歷史系教授

\*\*\* 加州大學爾灣校區歷史系博士候選人

影響)，它旨在探討社會抗爭與貧困的關係、貧困和經濟不安全的關係（不一定是年均收入的問題）、以及貧困與文化的關係：也許有些人不必為生計（biological subsistence）發愁，可是他們在文化上的需要（cultural subsistence）卻面臨危機——他們發現自己無法從事一些活動，以致覺得他們在社區成員間沒有尊嚴。關於中國革命的某些著述就提出這種觀點（比如 Thaxton, Friedman, Pickowicz 和 Selden 的著作）。儘管此類研究具有較強的邏輯吸引力，但它們並不像我們期待的那麼深入，還沒有成為考察中華帝國晚期或民國社會變遷與農村動亂的一種方法。

要把上述兩類研究聯繫起來，在我看來，至少有三個主題需要進行討論。第一個主題將佔據本文的大部分篇幅，它集中考察勞動的經濟學和女性的可尊敬性（respectability）（當然這也牽涉其男性親屬）。婦女名節的保持需要儘量迴避與非親屬男性的接觸（最好還纏足），因此這與她們不出家門就能掙錢養家的能力緊密相關：一般通過參加紡織生產，有時候在某些地方也可從事其它的行業。第二個主題關注經常被稱為「光棍」或「無賴」的男性群體：他們處於社會經濟的底層，大多是無地的勞動者，由於無力娶妻生子，自然不能傳宗接代，也無法保證為本人和父母長期提供祖先供奉等等（由於溺女嬰，納妾以及寡婦迫於壓力逃避再婚等一連串的因素，使得相當多的男人找不到配偶）。最近的研究顯示了前兩個主題之間的新聯繫：蘇成捷（Matthew Sommer）發現的材料表明，有相當一部分的「光棍」生活在非傳統的婚姻中（兩男一女）：依照清朝法律，此種關係屬於非法，不過蘇成捷認為它至少被中國窮人廣泛接受。<sup>1</sup> 第三個主題，也許是最為困難的，就是對人生重大禮儀的社會學考察：在特定的時間和地點能夠邀請到多少近親以外的人來見證自己的婚禮？孩子的出生？父母的葬禮？閻雲翔對黑龍江某村莊引人入勝的研究顯示，自1949年以來人們組織的禮儀活動不斷增加，每次應邀前來的客人也愈來愈多，這與30年代禮儀活動的稀少形成鮮明對照，也說明了禮儀交往能

---

1 Matthew Sommer, "Polyandry among the Qing Poor," in Bryna Goodman and Wendy Larson, eds., *Gender in Motion*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2005), pp. 29-54.

力的提升是農民推崇革命的一個關鍵原因。<sup>2</sup> 我們可以把這個論點與農民革命的研究連繫起來，說明許多農民（尤其是男性）在歷經種種政策變化之後支持革命，因為革命使他們終於有機會成為「正常」家庭的一家之主。正如女性主義學者所指出的，革命一方面使較多的下層男性能夠成為一家之主，另一方面卻也支持家長的特權。<sup>3</sup> 但至少在可預見的將來，此觀點仍屬推測，由於資料十分缺乏，要有系統地研究 1949 年以前的禮儀活動十分困難（更別說是清代）。在本文的餘下部分，筆者將集中討論三個主題中的第一個，偶爾也會簡要論及第二個主題。

### 中華帝國晚期的婦女、紡織經濟和長時段發展

帝國晚期和民國經濟的一個重要特徵是農村手工業的成長，尤其是紡織業。最主要的紡織生產當屬棉布——雖然絲綢在某些地方同樣至關重要，而且大麻、苧麻和亞麻製品在 20 世紀也並非無足輕重，不過它們逐漸被棉布所取代。<sup>4</sup> 一般認為棉紡織生產的增加意味著婦女為市場生產的顯著提高：尤其是在（但也不局限於）長江三角洲。然而關於紡織生產對婦女及其家庭的影響，學者們的看法相當分歧。

有些人堅持認為棉紡織經濟提高了勞動者的生活水平。他們斷言婦女逐漸把田裏的農活交給丈夫，專門從事紡織生產，同時丈夫也將紡紗和織布的任務讓給妻子。這把婦女更多地限制在家裏，不過要如何解釋這種限制，則頗有爭議。一些人認為農家婦女的地位有所上升，因為她們既可以在經濟上作出更大的貢獻，又能遵守備受推崇的文化規範：與外

---

2 Yan Yunxiang (閻雲翔), *The Flow of Gifts: Reciprocity and Social Networks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225-226. 當然其中頗具諷刺意味的是，中國共產黨在不同時期都試圖壓制大部分這樣的禮儀活動。

3 參看 Judith Stacey, *Patriarchy and Soci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4 許滌新和吳承明認為直到 1914 年，在產量上黃麻苧麻製品與棉布不相上下。Xu Dixin and Wu Chengming, *Chinese Capitalism 1522-1840*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00), p. 124.

界近乎隔離 (near-seclusion)。有的人則指出高度的封閉，再加上為市場生產所付出的更多勞動並未帶來家庭職責的相應減少，這使得婦女的生活更為艱難。

同時還有一些學者主張，面對人口增加和耕地減少的不利情形，農民不得不以勞力高度密集的紡織生產來維持生計。每個人都愈加辛勞，但家庭收入未見增加，大家的境況也沒有顯著改善。當農民越來越難以維持嚴格的性別分工時，婦女們也許獲得了一些「自由」，但這種自由主要是指更多接觸一個充滿剝削的世界。這個論點放在明清到民國時期的歷史來看，似乎是愈來愈站不住腳，可是經過一番重要的修正後，它或許在某些時間和地方可以成立：舉例來說，家庭勉力維持的「生計」(subsistence) 不是一個生物學意義上固定不變的目標，而是在社會建構下緩慢爬升的標準。

評價以上觀點需要對晚期的中華帝國進行分析，因為在不同時空條件下得出的答案甚至是相關的問題都不盡相同。我們也需要弄清楚紡織生產的經濟學（至少江南的情形正日趨明朗，但仍然存在許多模糊不清的地方），並且考察更富技巧性的工作（一般由正值盛年的婦女來完成）同其它勞動的區別。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就鄉村工業和婦女勞動來說，除了紡織以外還有許多其它的工作：如果要真正理解性別分工和農家婦女的生活，我們最終需要更多地關注比如食品加工之類的活動。但限於資料和本文篇幅，筆者現在只能主要考察棉紡織業。

當我們了解到傳統所認為適合婦女的勞動其實也是她們所能做的最賺錢的工作時，就不難理解何以這些價值會堅持地延續下去，但某些情況卻讓史家感到困惑。我們比較能夠從人們所作的選擇去了解他們，特別當經濟理性和公認價值觀念各有指向，且家庭也要隨之作出痛苦的犧牲之時。並且當廣大農戶再也無力遵循既定的規範時，就提出了關於社會和文化變遷之間關係的重要問題。可以想像，人們也許會拋棄無力堅持的行為標準，並由此體驗到某種程度的解放，或者他們還會繼續在意這些規條（這可能對己有利，或是他們清楚不能堅守準則會招致他人的非議），從而在經濟窘困的痛苦之上又平添一份墮落之感。儘管在不同時空

條件下，(相對)自由、收入水平、生活品質(包括閒暇的享有及其缺失)與聲望之間，存在各種不同的關係，但整體而言，工作所產生的相對經濟價值，其變化要比廣泛認可的性別勞動分工來的快速得多。同樣，清朝試圖推廣在江南發展起來的性別分工——部分考慮其道德上的有益影響——但紡織生產在其它地區的經濟運作都有所不同，任何從江南經驗生搬硬套的期望只能是一廂情願：不管怎樣，即使棉紡織生產確實在別處紮下根來，古諺「男耕女織」所描繪的「女工」(womanly work)體系也是難以維繫的。

結果是，對經濟和名聲的諸多關切在很多情況下都會產生衝突。有些人甘願犧牲部分收入來換得別人的尊敬，這樣做有助於加強或彰顯他們和較窮的家庭與地方的區別。至於那些不得不把收入放到首位的人，同樣沒有被遺忘：的確，有時在「更加優越的人」看來，他們逐漸失去對行為規範的尊重——但好像也並未對作為標準的規條造成巨大破壞。在我看來，紡織經濟的成長與生活水平、勞動投入和對婦女良好行為的期望是彼此相關的，它們大體構成了帝國晚期以來一個緩慢上升的複雜變化趨勢，只是由於19世紀和(在某些情況下)20世紀早期中國廣大地區的經濟衰退，這些趨向才發生部分逆轉。

與此同時，「生活水平」一詞的含糊性意味著可能還存在第三個因素與收入和聲望發生衝突：身體健康狀況。一般來說，較高的收入應該轉化為更健康的身體(也許還有更高的地位和更大的心理滿足感)，不過從某些工作得來的高收入會對生產者造成不利影響。正如下面將要看到的，至少有一位學者表示，雖然江南婦女憑藉艱辛的勞動獲得了可觀的家庭收入，但由於勞累過度，她們比中國一些更貧窮地區的處境相似的女性去世得更早。這一假說尚未證實，但它也不能被輕易否定——它提供了一種複雜的可能性：儘管這些婦女可能收入較好，同時由於符合道德認可的性別分工，她們也可能生活在地位更高的家庭裏，但是在一個很基本的方面她們卻無法跟別人相提並論(如果我們比較不同時期的情況，也會得出相同的結論：後幾代的婦女可以在更為「女性化」的勞動中更加賣力工作，比她們的祖先也掙得多，但其壽命會較短。這是一

個頗具假想性的情況，但並非不可能)。它提出了另外一個需要考慮的複雜因素，在晚期中華帝國的農村社會中，收入和聲望的增加首先關乎家庭，然後才屬於個人；但至於一些很切實的東西，比如壽命，和一些無形的概念，譬如自主性，就要從更加以個人為中心的角度進行分析。

## 兩種比照鮮明的觀察

在兩篇頗具爭議的論文中，伊懋可 (Mark Elvin) 指出長江三角洲的嘉興縣在帝國晚期經歷了持續的發展，物質生活水平也逐步提高，但為此付出的代價是環境的日益脆弱和婦女不堪承受的工作負擔。<sup>5</sup> 此外，這兩個不斷惡化的問題與伊懋可的邏輯是相關的。在任何特定的地方，隨著人口數量不斷上升，愈來愈多的土地被開墾耕種（人們把它當作私有財產，禁止窮困的拾穗者闖入），年均糧食產量或許可以滿足當地的需求，但是「環境緩衝器」(environmental buffers)——當本地糧食作物不能充足供應時，可以用無主的資源（可食用的森林植物、小獵物、濕地蘆葦等）維持生計——卻明顯減少。<sup>6</sup> 由此產生的大部分負擔就落到了婦女的肩上，因為她們一般要採集上述的非農業資源和負責餵豬揀柴之類的工作。同時那些人口稠密的地區也越發依賴我們所稱的「市場緩衝器」(market buffers) 來獲得保障：必要時可以用非食品生產從外地換取食物。不管是紡織品之類的手工業產品，還是在出售前需要深加工的農產

---

5 儘管存在上述問題，物質生活水平仍然有所提高。伊懋可在談到這一觀點時把它與「內捲化」(Involutionist) 論點加以區分，後者認為工作量的增加僅僅足以維持生計，現在看來此觀點是不能成立的。關於批駁的意見，參見Pomeranz, "Beyond the East-West Binary: Resituating Development Path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Worl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1:2 (May, 2002), pp. 539-590. 伊懋可強烈主張，從比較觀點來看，即便到了18世紀末，中國的生活水平確實都相當高。Mark Elvin, "Review of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Quarterly* 167 (September 2001), p. 749.

6 此邏輯在後來的陳述中得以詳細闡明。參見Mark Elvin, *The Retreat of the Elephants: 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165-318.

品（比如花生的去殼和清洗），額外的工作總是沉重地落在婦女的身上。

伊懋可進一步指出，當生態／經濟需求的壓力增大時，性別勞動的傳統分工趨於瓦解。他聲稱爲了應付環境和人口的重壓，婦女逐步捲入到農耕生產中，以此作爲高度勞動密集化的應對措施之一；她們還更多地參與商品買賣和其它的公共活動。可是當工作生活變得如此不堪重負時，婦女勞動者付出的代價是死亡率的上升。伊懋可考察了兩個偏遠的縣份：貴州貴陽和直隸北部長城附近的遵化。比較而言，在那裏人們對環境造成的壓力較輕，物質生活也更艱苦，婦女受到了更多的限制，但是其壽命似乎卻長很多。<sup>7</sup> 伊懋可通過兩種不同的方法計算出 1600 到 1850 年間貴陽婦女的平均壽命分別爲 32.0 歲和 30.4 歲；遵化婦女的壽命則高達 50.0 歲和 48.1 歲；而嘉興縣的只有 24.5 歲和 18.3 歲（伊懋可本人也認爲嘉興的數字低得讓人難以置信），以上的估計可能存在較大偏差，不過沒有理由相信這會影響三個地區壽命的相對情形。<sup>8</sup>

然而李伯重看到了一個迥然不同的帝國晚期之江南，物質生活的不斷改善與平均壽命的提高或穩定同時出現（鑒於其故事中殺嬰控制人口的重要性，也許將新生兒除外）。男女的工作量都有所增加，但在李氏看來，這說明了「不充分就業」的良性減少。伊懋可認爲在新的壓力下傳統性別分工趨於瓦解，李伯重卻主張直到清代（起初只是在江南），俗語「男耕女織」才開始反映一般農戶的生活及其期望。結果是，儘管「夫婦並作」一詞——由於其靈活性它幾乎可以適用於任何工作程序——曾經和「男耕女織」同樣廣爲流傳，但爲了適應現實的變化而對語言進行修正，於是「夫婦並作」的說法基本銷聲匿跡。<sup>9</sup>

7 Elvin, "Blood and Statistics: Reconstructing the Population Dynamics of Late Imperial China from the Biographies of Virtuous Women in Local Gazetteers," in Harriet Zurndorfer ed., *Chinese Women in the Imperial Past* (Leiden: E.J. Brill, 1999), pp.142-173; Elvin, "The Unavoidable Environment," paper presented at All-UC Economic History Group Meeting, Davis, CA, October 1999, pp. 4, 8-19.

8 Elvin, "Blood and Statistics," p. 142.

9 李伯重，〈從「夫婦並作」到「男耕女織」〉，《中國經濟史研究》，卷 11 期 3 (1996)，頁 99-107；也參見劉正剛和侯俊雲，〈論明清女性職業的商業化傾向〉，《社會科學輯刊》，期 158 (2005)，頁 122-126。他們提到明代江南男女織工的例子，而清

我在別處提到，這一轉變可能部分是由於許多家庭在盛清時期收入增加，他們感到有能力讓婦女過深居簡出的生活，<sup>10</sup> 然而李氏強調經濟效率，認為農耕、養蠶和紡織技術的改進使得這三項工作的技巧性和專業化程度更高。隨著市場對棉布品質要求的提升，加上繅絲從家中轉移到市鎮周邊的專門廠房，參與這一勞動的婦女再也不去田裏幫忙。<sup>11</sup> 因此經濟增長與生活的改善，技術水平的提高，日益明顯的性別分工，以及各種隔離的複雜情況（越來越多的婦女離家工作，也有很多在室內而不是在田裏勞動，這可能意味著纏足的現象愈加普遍）開始聯繫在一起。李氏著重考察的是江南，但他認為其它幾個地方也朝著類似的方向發展，走上了「原始工業化」(proto-industrialization) 道路。有趣的是，在許檀搜集的清初山東鄉村棉紡織業的資料中經常提到，不論男女都紡紗織布，可是後來的材料卻只提及婦女參加此項勞動。<sup>12</sup> 事實並不見得如此——我們知道有些北方男人在農閒時節也從事織布甚至紡紗，當 20 世紀皋陽和定縣作為華北紡織中心異軍突起時，他們承擔了大部分商業織布的工作<sup>13</sup>——但這可能突顯了一種性別規範 (normative gender roles) 的發展趨勢，與李氏對更早時期江南變化的描述如出一轍。<sup>14</sup>

---

代只提到了女性。

- 10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249.
- 11 李伯重,〈從「夫婦並作」到「男耕女織」〉,《中國經濟史研究》,卷 11 期 3 (1996), 頁 99-107。Li Bozhong,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業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0)。
- 12 許檀,《明清時期山東商品經濟的發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8), 頁 89-92。
- 13 關於皋陽,詳見 Linda Grove, "Rural Society in Revolution: The Gaoyang Weaving District, 1910-1947," (Ph.D. diss., UC Berkeley, 1975), p. 26.
- 14 然而白馥蘭 (Francesca Bray) 認為在修辭和再現的層面 (the level of rhetoric and representations) 存在一個恰恰相反的變化:帝國晚期以來男性在表現織布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重要的是,此觀點談的是再現的層面,它並沒有宣稱晚期帝國的婦女實際上比以前更少織布。此外即使在話語的層面 (discursive level), 也存在著諸多例外情況。參見 Bray, *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p. 239-252.



雖然以上觀點各有不同且相互衝突，但兩者都依賴在一定生理極限條件下收入最大化的跨文化邏輯，並把對文化變遷的部分解釋建立在此之上。兩者都認為人均勞動量增加，滿足本地和遙遠市場的女性生產變得越發重要——儘管是經由不同的途徑（李氏主張婦女的收入有所提高；雖然伊懋可沒有談到此問題，但他認為當市場之外的安全保障資源消失殆盡時，每一點收入都變得不可或缺）。儘管對人口壓力的大小各有看法，但兩人都強調有計劃的生育控制很重要。另外他們也贊同男女活動區域的劃分是否嚴格（從所佔的空間和從事的勞動兩方面來考察）與女性的物質生活條件是兩碼事，並且這兩個問題的變化方向確實正好相反。我們也許會預計婦女的經濟情況和其享有的靈活性緊密相關——這可能是因為在不同地區之間遷移和從事各種工作的更大自由讓她們自立自助，也可能是由於某些婦女的收入對家庭日益重要，令人對她們有更多的期待，並且允許她們對家庭事務享有更大的發言權。一個不同的邏輯似乎讓中華帝國晚期的家庭系統更顯活力。<sup>15</sup>

### 晚期帝國江南的男人、女人和家庭經濟

早在遠古時期就有一些中國婦女為市場而勞作，但直到帝國中期紡織經濟的興起——一般產生於國家對特定產品的納貢需求——婦女在非自給自足生產中的獨特作用才開始受到重視<sup>16</sup>（在其它情況下，地主強

---

15 我認為這一系統的邏輯來自於G. William Skinner (施堅雅), "Family Systems and Demographic Processes," in David Kertzer and Tom Fricke eds., *Anthropological Demography: Toward a New Synthes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 pp. 53-95.

16 Nishijima Sadao (西嶋定生), "The Formation of the Early Chinese Cotton Industry," in Linda Grove and Christian Daniels eds.,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Japanese Perspectives on Ming-Qing Social History* (Tokyo: Tokyo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24-25, 30-33; 及同一書中, Tanaka Masatoshi, "Rural Handicraft in Jiangnan during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pp. 87-89.

迫其依附者的妻女織布，因此這種實物性的需求也是非自願的；<sup>17</sup> 許多以前處於依附地位的家庭，在 1500 年後變成了納稅的自由平民，對他們來說把棉布上交國家是很自然的)。明末以前，國家對鄉村布匹的需求已大部分轉化為現金稅，但出售絲綢和棉紡織品對許多農家來說依然至關重要，尤其在江南：從以賣布為生的貧窮人家，到富裕得多的家庭，對後者而言，「生存」意味著維持體面的外表和一定的行為標準。康熙年間的嘉定縣志提到自耕農家庭通常用織布來易銀輸賦。這一做法到底有多普遍還很難說，因為棉布的價格很不穩定——正如下面將要看到的，儘管它可能並不像晚明／清初的米價那樣劇烈波動。但是，這也許同樣表明了棉布生產即使在轉向市場之後仍與賦稅徵收有一定程度的緊密聯繫。<sup>18</sup>

一個十分重要但又經常被忽視的問題是，婦女賺錢的能力好像非常不穩定——但這一情況在帝國晚期有所改變。年景好的時候，鄉村紡織生產者甚至比從事農耕的丈夫都掙得多，儘管這並不常見。即便婦女必須要親自經手從原棉到棉布每個生產環節（包括獲利豐厚的織布和收入微薄的紡紗，上漿等），其收入也比男性農業工為高，雖然還比不上佃戶。<sup>19</sup> 一個婦女主要織布，由家中年幼的孩子或年長的婆婆處理困難度較低

---

17 Nishijima, "The Formation of the Early Chinese Cotton Industry," p. 62; Kathy Le Mons Walker, *Chinese Modernity and the Peasant Path: Semicolonialism in the Northern Yangzi Delt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37-39.

18 參見李文治，《明清時代封建土地關係的鬆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頁 340。

19 這裡十分重要的是，新古典主義的經濟模式認為在競爭激烈的土地市場中，佃農的收入並不比無地勞動者的高（為了取得土地承租權，佃戶競相開出高價，這樣到了一定的程度，他們拿到租約時的境況絲毫不比淪為無產者的好）。但在江南或者其它一些比較富裕的地方肯定不是如此。在這些地區一方面需要有相當數量的地租作為抵押，另一方面也享有廣泛認可的皮田權；18 世紀和 20 世紀早期的初步資料表明它們之間的比例差不多為 3：1。關於以上估算和資料來源，詳見 Robert Allen,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and Rural Incomes in England and the Yangzi Delta, ca. 1620-1820." Available at <http://www.economics.ox.ac.uk/Members/robert.allen/default.htm>; Pomeranz, "Facts are Stubborn Things': More on Eighteenth Century Jiangnan's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2:1

的工作，這樣就能掙得更多，確切的數字取決於對他們勞動價值的評估。<sup>20</sup> 平均而言，鄉村婦女從棉布生產中賺的錢肯定比過去在更大的耕地上充當幫手時，更接近其丈夫的收入，<sup>21</sup> 也許比同時期英國婦女和她們丈夫收入的差距還要小。<sup>22</sup>

實際上，18世紀江南女性棉紡織生產者的平均收入在收入階梯中佔有特別重要的地位。現在最好的估算表明，一個佃農種植10畝（江南戶均田地面積）雙季稻和小麥，在交租和扣除生產成本後還可剩餘相當於14石米的糧食；單個農業勞動力一年工作200天，也許只能賺不足5石米的糧食（包括實物和現金收入），非技術城市勞工的收入也高不了多少。<sup>23</sup> 在1750年的價格水平下，女紡織工人的收入相當於7石米多一些。據估計成年男

---

(February 2003), pp. 167-181; Pomeranz, "Standards of Living in Rural and Urban China: Preliminary Estimates for the Mid 18th and Early 20th Centuries," paper for Panel 77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History Association Congress, Helsinki, 2006.

- 20 關於相關的計算方法，參見 Pomeranz, "Beyond the East-West Binary," pp. 548-551, 558-562, 及 "Facts are Stubborn Things."
- 21 Li Bozhong,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pp. 141-151. 那些把轉行從事紡織當作每個勞動日收入下降例證的學者（比如 Philip Huang,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與 "Development or Involution in Eighteenth Century Britain and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1:2 (May 2002), pp. 501-538; Brenner and Isett, "England's Divergence") 因此犯了一個基本的錯誤：他們把男性耕田和女性紡織收入的對比與真正的問題混為一談，此問題就是同樣的人（在此是婦女）從一種工作（從婦女低得多的工資可以看出，她們在農耕方面的生產能力遠遠不及男人）轉向棉布生產後的收入能力。也參見 Pomeranz, "Beyond the East-West Binary," 與 "Facts are Stubborn Things."
- 22 關於中國與歐洲之間的比較，詳見 Pomeranz, "Women's Work, Famil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Europe and East Asia: Long-term Trajectories and Contemporary Comparisons," in Giovanni Arrighi, Hamashita Takeshi, and Mark Selden eds., *The Resurgence of East Asia: Perspectives of 50, 150 and 500 Years* (London: Routledge, 2003).
- 23 Pomeranz, "Standards of Living in Rural Urban China: Preliminary Estimates for the Mid 18th and Early 20th Centuries," Paper for Panel 77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History Association Conference, Helsinki, 2006, pp. 7-8; Robert Allen, Jean-Pascal Bassino, Debin Ma, Christine Moll-Murata, and Jan Luiten Van Zanden, "Wages, Prices, and Living Standards in China, Japan, and Europe, 1738-1925," GPIH Working Paper #1, October 2005, at <http://gpih.ucdavis.edu/Papers.htm>.

子每年消耗 2.0-2.5 石米，為一個窮人半年多的開支，這意味著無地的勞動者很難自食其力；而一個婦女（譬如寡婦）卻能維持自己和幾個孩子的生計；有牢固土地使用權的佃戶不必為養家餬口而擔心，但也沒有多少餘錢以備不時之需，除非他的妻子也有收入<sup>24</sup>（這些與當時對各個人群處境的估計非常相符）。它也說明佃戶一般不願去城裏幹活，除非在那兒可以找到非技術勞工以外的工作；反過來這也意味著不必將農活交給妻子，即使她幹得同樣出色。男人進城工作的誘因只在 20 世紀出現——尤其是 1980 年後——當機械化創造了大量無需技能但報酬比種田高得多的工作；這確實導致了農耕的不斷女性化（*feminization of farming*）。

然而人們——特別是窮人——並不是按「平均水平」生活在「18 世紀」，而是年復一年的過著。因此我對中檔棉布在特定年份的稻米購買力進行了估算：結果十分粗略，但大概說明了婦女的收入如何之不穩定（1750=100）：<sup>25</sup>

1634	110
1644	50
1654	20
1664	300
1674	67
1684	77
1694	47
1750	100
1780	88
1800	133 (參見注釋 28)
1835	44
1840	76

24 參見 James Shih 從方志中精選的對 18 世紀中期江南從事紡織的寡婦的收入能力的評論，Shih, *Chinese Rural Society in Transition: A Case Study of the Lake Tai Region, 1368-1800*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1992), p. 128.

25 數據取自張忠民，《上海：從開發到開放，1369-1843》（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8）；Wang Yeh-chien, "Secular Trends of Rice Prices in the Yangzi Delta, 1638-1935," in Thomas Rawski and Lillian Li eds.,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p. 35-68; 岸本美緒，《清代中国的物価と經濟變動》（東京：研文出版，1997）。

儘管上面的數據十分粗略，還是可以從中得出一些可靠的結論。首先，棉布之稻米購買力的變化軌跡與絲綢的有所不同（後者在 18 世紀和 19 世紀早期增長不快，1860 年後急劇上升），<sup>26</sup> 因此本文的結論不一定代表所有的紡織生產，更不是指全部的女性勞動。其次，在很大程度上棉布之稻米購買力的變化由米價推動，1700 年以前米價的波動比布價要大得多，此後還是極不穩定。<sup>27</sup>

原棉的價格也時常變化，這讓情況更加複雜，有些農戶用自產的棉花織布，有些人則需要購買。因為棉價與米價的變化趨勢大體吻合，所以它們經常會加劇長短時段的價格波動。<sup>28</sup> 然而人們似乎並不像儲存稻米一樣年年儲備棉花，結果對那些購買棉花織布的人來說，年復一年的價格變動可能比上面顯示的還要劇烈。另一方面對自產棉花、自己織布的農家來說，這樣的波動無關緊要。至少在江南，購買棉花織布的人主要是寡婦和那些丈夫種田極少的婦女，由於無法依靠男人農耕的收入，她

---

26 關於絲綢與稻米價格的比率，參見Zhang Li (張麗), "Peasant Household Economy under the Influen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dustrial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A Case Study of Wuxi Peasants' Response to Economic Opportunities, 1860s-1940s"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2002), pp. 111-118. 1860 年以前的數據非常稀少，然而還是具有一定的啟示性。

27 關於同米價 31 年移動均值比較的年度偏離的圖示情況，參見Wang Yeh-chien, "Secular Trends of Rice Prices in the Yangzi Delta, 1638-1935," p. 50. 此價格大約在 1700 年之後顯著下降。這同一般的感覺相吻合，這一時期沒有什麼大的動亂可以導致價格大起大落。

28 關於上海原棉價格的參差不齊的數據，參看張忠民，《上海：從開發到開放》，頁 205-206。從晚明到康熙末期，棉花價格的一般變化軌跡似乎與稻米的十分吻合，因此它們的同向變化可以使價格波動更為劇烈。在 18 世紀中期，原棉價格和稻米的一樣，在普遍上升的趨勢下（棉花比稻米更為顯著）好像沒有表現出明顯的波動。1790 年之後的 10 年內，稻米價格基本保持穩定，在接下來的 5 年裡它翻了一番，其後直到太平天國起義都在這個較高的價格左右輕微浮動。1790 年和 1810 年期間，棉花價格到達幾個最高點（高達平常價格的 6 倍），但這好像不足以代表一定的變化趨勢：張忠民認為在鴉片戰爭前夕，原棉價格差不多是清初的兩倍。岸本美緒的零散數據說明在 18 世紀 90 年代就已達到這一水平（岸本美緒，《清代中国の物価と經濟變動》，頁 139）。原棉價格的突然增加可能對上面估計的 1800 年織工高得出奇的實際收入造成負面影響，從而使得這一年與 1750 年之後的總體下降趨勢相互契合，進一步支持了在盛清時期短期波動變得越來越不重要的觀點。

們最難承受自己收入波動帶來的衝擊。所以紡織收入對那些特別依賴它的人來說可能最不穩定。

第三，由於米價約在 1700 年之後趨於平穩（部分是由於長途貨物輸入的不斷增加，使當地收成波動的影響有所降低），婦女的收入也是如此。從長遠來看，在以上數據涵蓋的 200 年之外，隨著市場的不斷發展，棉紡織實際收入的不穩定性可能愈來愈低（與此一致的是最近的研究成果表明，「宋代經濟革命」到晚明繁榮出現以前的這段時期，並不是長期的停滯和衰落，前者首創的制度與技術變革在整個宋元明時期得到了不斷擴散和發展<sup>29</sup>）。如果贊同這一觀點，哪怕是暫時接受，它就可以為我們提供另一個視角來觀察家庭預算中紡織收入作用的變化。只要大部分鄉村紡織生產最初是為了滿足家用或徵稅者以及地產所有人對該產品的需求，那麼即便是以稻米為基礎的棉布價值發生巨大變化也不會對生產者造成重要影響。可是一旦眾多農戶都賣出自產的棉布，價格因素就變得至為關鍵，它使經濟生活變得令人憂心忡忡的不穩定，直到市場變得較可預測。

有趣的是，最近一本關於華北的書提到（可惜證據稍嫌不足）該地區經歷了一個過渡階段：從出售紡織品得來的報酬對於支付農家的禮儀開支尤其重要。<sup>30</sup> 現在看來這個問題也很有意思，因為禮儀方面的花費很大且不固定——這可能和不穩定的收入來源相適應，至少人們能夠看情況決定禮儀活動的日期，他們主要靠種田滿足衣食所需，因此要等到棉布賣到好價錢時，才能舉辦婚禮（葬禮的時間當然無法控制，家庭往往為此而負債）。這樣支配紡織收入使男女在文化上有所不同——正如一些人認為的，當紡織生產與國家需求聯繫在一起時亦是如此（這裏可能還有一些連續性，有人觀察到婦女仍然生產其嫁妝中的部分紡織品，雖然這些東西很容易買到）。<sup>31</sup>

---

29 參見Richard Von Glahn, "Introduction" in Paul Smith and Richard Von Glahn, eds.,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30 許權，《明清時期山東商品經濟的發展》，頁 89-90。

31 Francesca Bray, *Technology and Gender*, pp. 186-196, 254.

另外有趣的是，某些資料提到明清江南（和華東、華南等其它地區）溺殺女嬰的現象時，通常強調的是操辦女兒出嫁的費用太高，在撫養孩子的一般開支方面倒沒有什麼抱怨。<sup>32</sup> 果真如此，這就提出了一些饒有趣味的問題。首先它與實用主義的觀點大相牴牾，此觀點宣稱婦女的賺錢能力和娶妻的實際費用（新郎聘禮減去嫁妝的價值）直接相關。<sup>33</sup>從經濟的角度看實用主義的觀點似乎很合邏輯，但事實顯然並非如此。其次，學者們把各階級不斷增加的置辦嫁妝的負擔與 17 和 18 世紀解放「賤民」帶來的社會焦慮感聯繫起來——這一解放使能夠追求道德名聲的人（包括女性貞操）和那些無力為之的人中間原本清楚的界限變得模糊，因此給注重身分地位的家庭造成了更大的壓力，它們要通過提供不少於新郎聘禮的嫁妝來證明自己是在嫁女兒而不是賣女兒。<sup>34</sup> 隨著女性相對男人賺錢能力的提高，由娘家支付的費用也會增加，這證明了勢必有社會／文化的邏輯在起作用，而不是一個純經濟的問題；不過早在大部分「賤民」解放以前，有關嫁妝的抱怨就不斷出現，使我們懷疑這兩者關係的本質究竟如何。如果非精英家庭為婚姻籌措的經費與婦女收入尤為相關，而這些收入極不穩定，這也許提供了另一部分的解釋。

然而目前為止，我們只能推測江南確實經歷了一個轉折時期，在這段

---

32 關於明代的情況，詳見常建華，〈明代溺嬰問題初探〉，「南開大學人口行為和社會史」會議論文，2001年5月，頁1-4；至於清朝，參看James Lee and Wang Feng, *One Quarter of Humanity: Malthusian Mythologies and Chinese Realiti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47-48, 60-61.

33 Hill Gates, *China's Motor: A Thousand Years of Petty Capit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5) 一書中強烈地主張兩者的關係，尤其在頁121-147；我在一篇書評中對此觀點從統計學和其它方面進行了批駁，詳見*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30:1 (1998), pp. 73-76.

34 參見Susan Mann, *Precious Records: Women in China's Long Eighteenth Centu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William Rowe,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Mid-Qing Social Thought: The Case of Chen Hongmou," *Late Imperial China* 13:2 (December 1992), pp. 1-41; Matthew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Janet Theiss, *Disgraceful Matters: The Politics of Chastity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時間裏紡織品買賣對農戶的社會和文化再生產／生存變得至關重要，但還不至於對他們的基本維生造成重大的影響（正如許檀對山東情形的評論所表明的）。無論如何，在明代結束以前，一些農家已經開始用紡織收入來購買食物，雖然此時這方面的收入仍波動很大。鑒於這種不穩定性——並且由於所依賴的新農耕技術在時間準確性方面要求很高——毫不奇怪，李伯重和伊懋可都看到了晚明勞動的「去性別化」(degendering)，爲了維持生活，男女之間頻繁調換工作。<sup>35</sup>

誠然，當「女工」(womanly work) 典範的經濟回報在 16 和 17 世紀那樣劇烈波動時，很難指望維繫一個穩定的性別分工（富人除外）。死守傳統的男女分工往往會損失太大。18 世紀漸趨平穩的紡織收入使得嚴格的勞動分工風險更小，而耕地的減少意味著除非是少數農忙時節，婦女不在田裏幫忙也不會造成什麼損失（可是放棄經商等帶來的潛在收益仍是爲文化聲望 [cultural respectability] 作出的真正犧牲，儘管這在那個繁華時代一般還是可以承擔的損失）。因此伊懋可對經濟和環境重壓下工作與技術去性別化的論點，在明末清初也許是成立的，而李氏對專門技術追加投資和性別分工日益明顯所勾勒的圖景，則適用於盛清時期（下面會談到太平天國以後的情況）。伊懋可引用 19 世紀末的方志材料，指出在嘉興和上海，即使是年輕的已婚婦女也在公共場所做買賣（這令當時的作者們十分震驚），他注意到大部分這樣的資料是從更早的版本中抄錄下來的，似乎都來源於 17 世紀。<sup>36</sup>

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如蘇成捷指出的，晚明儒家性別秩序的解體可

---

35 Elvin, "The Unavoidable Environment." Paper presented at All-UC Economic History Group Meeting, Davis, CA, October 1999, pp. 42-43; Li Bozhong,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pp. 68-75.

36 Elvin, "Blood and Statistics," p. 151; Lu Hanchao, "Arrested Development: Cotton and Cotton Markets in Shanghai, 1350-1843," *Modern China* 18:4 (October 1992), pp. 481, 483, 引用了 18 和 19 世紀的資料表明，在這段時期內由男性家庭成員處理各項市場交易。劉正剛和侯俊雲在〈論明清女性職業的商業化傾向〉一文中也引用了其他的例子，頁 123-124；不過大部分此類材料都指明是老年婦女前往市場從事買賣活動，因為她們通常有更大的行動自由。



能只限于特定的精英圈子之中，<sup>37</sup> 但至少在備受矚目的長江三角洲地區，性別體系的其它部分即使在農民中也漸趨瓦解；這可能讓不習慣在大庭廣眾之中看到體面婦女出現的人感到道德的淪喪（日益頻繁的遷移使女性暴露在公眾視線之下，也為她們創造新的工作機會，並接觸陌生人，這使人們感歎合理的女性行為規範已經不復存在。<sup>38</sup> 男女參加的公共宗教活動的興盛也是原因之一）。然而在盛清時期性別勞動分工又趨於穩固，這告訴我們商業化本身並不見得會侵蝕「傳統」的性別角色——這與萬志英 (Richard Von Glahn) 對江南的考察不謀而合。15 到 17 世紀財神被視為引誘者和強姦犯，顛覆了性別秩序，他帶來的經濟恩惠雖然豐厚但並不長久，到了 18 世紀，財神則以一個穩定慈善的面貌出現于世人的想像之中。萬志英本人將此和 18 世紀不斷穩定的市場聯繫起來，雖然他關注的焦點是清朝最終穩固了貨幣體系，而不是這裏強調的商品市場波動。<sup>39</sup>

與此同時，商業化的推進也許意味著清代提供性服務和買賣婦女的行為變得愈加普遍，以致有些貧窮的男人竟也成為了買春者（這在一個日益商業化、性別比例失調，和男女法律權利不平等的社會裏幾乎無法避免）。由於窮人之間這些非常規關係的日益普遍（至少是更容易看到），有些學者就此推斷貧窮一定加劇，不過事實並非如此。這些交易活動的頻繁可能說明了窮人間貨幣使用量的增加，它與生活水平和僱傭機會的變化沒有直接關係，不管時局多麼糟糕，一般年輕男子的工作機會都不至於讓其餓死。它甚至還說明了生活水平的提高，因為那些社會最底層人們的生存之術（譬如蘇成捷關注的許多賣妻者不僅貧窮而且長期染病、酗酒，或身患殘疾，就像他提到的共妻案例中的首任丈夫一樣<sup>40</sup>）不僅在更富流

---

37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1-2, 15-16.

38 關於這方面的例子，參見劉正剛和侯俊雲，〈論明清女性職業的商業化傾向〉。

39 Von Glahn, "The Enchantment of Wealth: the God Wutong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Jiangna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1:2 (December 1991), pp. 691-694, 697-698, 701-714.

40 詳見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 318 和 "Making Sex Work: Polyandry as a Survival Strategy in Qing China," pp. 29-30, 36, 38, 40, 44, 45-6;

動性的社會裏屢見不鮮，也與那些健康體面的貧農形成鮮明對比，後者讓「他們的」女人在織機旁勞動，免受他人窺視。以上所討論的江南佃農和無地勞工的巨大收入差距，恰恰促進了這一結果的產生。在其它的商業化地區，由於「永佃權」(permanent tenancy) 和城居地主 (absentee landlordism) 現象的日益普遍，佃農更容易抵制加租，並把從不斷集約耕作中賺來的錢儲蓄起來。<sup>41</sup>

與 17 世紀棉布價格的瘋狂波動相比，18 世紀紡織生產者的處境無疑要順利和安全得多。不過有些史家認為，在人口的重壓下，這一時期婦女勞動的收益非常之低，有時甚至在生存線以下。這些穩定的但少得可憐的收入，不足以維持刻板的性別分工（除非所有其它女性勞動掙的錢更加微薄）。當然還有一些學者對 18 世紀紡織生產者的看法較為樂觀。筆者已詳細闡述以上問題，這裏不再贅言。但現在看來有些觀點應該是可以成立的。

首先，再也不可能斷言 18 世紀江南紡織生產的收益僅僅處於餬口水平。這一觀點建立在算術和其它錯誤之上，而至少有三種不同的計算方法都得出同樣的結果：在 18 世紀中期的江南地區，參與從原棉到棉布所有生產環節的婦女日均收入可以為 4 個成年男子提供一天的口糧還要多<sup>42</sup>（再次強調這是平均水平，每年都會有顯著波動）。一個成年婦女如能專心

---

關於對已婚男子殘疾後帶進第二個「丈夫」的習慣認同，參看梁治平，《清代習慣法：社會與國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頁 70。他沒有提到其它情況下對一妻多夫的接受。

41 Kathryn Bernhardt, *Rents, Taxes, and Peasant Resistance: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1840-195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16-27, 228; 關於福建的類似現象，詳見 Evelyn Rawski,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18-30。在華北很少有佃戶受到永佃權的保護，他們的收入與無地勞動者的不相上下，也更多面臨無力承擔正統婚姻的風險。但是華北只有很少一部分人成為佃戶；絕大部分農民至少擁有一些土地。對此的所有估計都得出同樣的結論，關於其中的一種估計，參看例如，John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A Study of 2866 Farms in Seventeen Localities and Seven Provinces i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0; reprinted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Microfilms, 1971), p. 146.

42 Pomeranz, "Beyond the East-West Binary," pp. 547-550, 561.

織布，將紡紗清洗等工作交給別人，她就能掙得更多，因為織布的收益比其它環節要高出許多倍（如果把在織機旁幫忙的第二個人——通常是小孩——的時間計算在內，大約是 15 倍；要是不切實際地只把織工本人計算在內，那就是 30 倍）。但也許是由於織貴紡賤，市場上很少有紗線出售；<sup>43</sup> 專門織布通常要找到親戚提供紗線。雖然也有例外，<sup>44</sup> 但市場一般不能取代家庭（或家族）來組織這部分的勞動分工。因此在特定家庭結構之外評估「一個婦女的勞動」價值是有些誤導的：比方說，只要小女孩或年邁的婆婆能給 35 歲的母親／媳婦供應織布的紗線，她們在經濟上就是很有價值的，但如果織布的婦女突然去世，家中無人可以代替，那麼一夜之間老人孩子就會變成經濟負擔。18 世紀市場帶來的不穩定性似乎逐漸減小，但其它諸多不利因素仍然威脅著所有家庭的命運。

從 18 世紀中期的某些時候起，中低檔棉布的稻米購買力開始下降。但這是從很高水平的跌落，它還要經過較長一段時間才能對婦女的收入產生明顯影響，以至於破壞江南的繁榮和性別分工明確的基本模式。

在清代前三分之二的時間裏，江南棉布和絲綢的平均質量似乎都不斷提高（在這個特定方面，絲綢與棉布的變化軌跡大體相同）。<sup>45</sup> 因此上面提到的 1750 年後特定品質棉布的稻米購買力下降的趨勢，並不一定說明了織工實際收入水平的變化；江南農村織工轉而生產質地更佳的棉布（其售價幾乎是中檔棉布的兩倍，但不需雙倍的時間生產），其所得水準比那些數字所顯示的更高——不論是絕對數字，或是相較於其它工作而言。「品質提高」並不總是指更加經久耐用或更為舒適的布匹：它一般與款式、顏色等更加相關。重要的是它們能賣高價——織布的款式由當地特色決定，由此產生的利潤可能用來投資高度專門的技藝。另一方面讓我們感到不解的是，在增加的利潤中有多少利益被染工和其他的男性城市

---

43 關於紗線市場的例子，詳見劉正剛和侯俊雲，〈論明清女性職業的商業化傾向〉，頁 123；李文治，《明清時代封建土地關係的鬆解》，頁 339；和 Elvin, "Blood and Statistics," p. 151.

44 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業化》，頁 63, 71, 76, 82-83。

45 同上註，頁 53-57, 60-61, 63-65, 81-82, 84-85。

勞動者獲取。技術品質的提高，只能讓婦女日均收入的下降速度稍微放緩，而無法從根本上扭轉這一趨勢。此外，市場機會的增多使棉布貿易慢慢被外來「客商」所控制，他們將生產者和對款式挑剔的市場聯繫起來，<sup>46</sup> 本地人銷售能力日益萎縮（正如上文所示，某些銷售工作過去是由婦女負責），也許是掙錢能力與角色靈活性格格格不入的另一個例子。

與此同時，由於紗線產品平淡無奇，其生產者很難承受不利價格趨勢帶來的負面影響。儘管有關紗線價格的數據十分零散，它也不可能高漲到足以讓紡紗工在 1750 和 1850 年間保持其實際工資水平。因此，也許李伯重是對的，18 世紀中期紡紗工的境況比一些學者認為的要好，<sup>47</sup> 但他認為僅憑紡紗就足以讓成年婦女長期維持生計，我對這種看法表示懷疑。不管怎樣，還是需要將近四小時的紡紗來供應每小時織布的需要。誰來做這些工作？為什麼要做呢？

有些答案顯而易見。許多江南的紡紗工是年輕女子，或是再也沒有力量和技巧操作織機的年邁婦女，她們沒有別的門路為家庭增加收入，但又必須吃喝生存。此外，大部分這些小女孩所紡的紗線，是供給自己的母親織布之用（而不是出售它們），所以她們共同維持著一個完整而有盈餘的農家企業；分開計算每個人貢獻的價值可能沒有抓住問題的要點。婦女一生的主要時光都在紡紗，也是為了同樣的理由：為自己提供紗線以滿足利潤更加豐厚的織布所需。似乎很少有紗線出售，當然這一點還需要用更多的材料來證明。

紗線市場的狹小令人感到不解。既然一個婦女能把自己從紡紗中解放出來從事更多織布的工作以獲得較豐厚的利潤（即便她不得不為紗線支

---

46 參見 Gary G. Hamilton and Wei-An Chang, "The Importance of Commerce in the Organization of China's Late Imperial Economy," in Giovanni Arrighi, Hamashita Takeshi, and Mark Selden eds., *The Resurgence of East Asia*, esp. pp. 190-193.

47 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業化》，頁 66-71；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pp. 320-322（中文版修正了這些估算中的一些錯誤，可這並沒有對基本的論點造成影響）；也參見 Lu Hanchao, "Arrested Development," p. 480；與此針鋒相對的著名觀點，詳見 Philip Huang,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1350-198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84-86；至於其錯誤，參見 Pomeranz, "Beyond the East-West Binary" 與 "Facts are Stubborn Things."

付比當下行情高得多的費用)，<sup>48</sup> 何以紗線價格並不上升，銷售量也不增加呢？當然有一些家庭——譬如帶著年輕女兒的寡婦——並不織布只生產紗線，而它們同樣需要額外的經濟來源。有些學者認為，婦女沒有什麼別的賺錢門路；單單爲了生存，大多數人家就需要積攢每分每厘的收入，因此他們很難解釋何以這些農家並不出售所紡的紗線；就算是我們這些對農村經濟持樂觀態度的人，也有理由期待看到一個更大的紗線市場。<sup>49</sup>

不過李伯重最近主張，紡紗作爲一個獨立專門的行業，確實變得日益普及和切實可行。他發現的材料表明，有些村莊所有的人都只紡紗，很難想像那裏家家戶戶的女性都不會織布，甚或沒有一筆小錢購置簡陋的織機。<sup>50</sup> 李氏在分析紡紗村的時候指出，其實真正的情況是，在競爭日趨白熱化的棉布市場裏，隨著對品質和技藝要求的提高，那些無力參與競爭的農戶轉而專門紡紗<sup>51</sup>（再者，雖然李氏沒有明言，任何生產高質量棉布的努力都要求紗線質量更加穩定，這也使紡紗技術越發有利可圖，對於較年輕的女孩來說，從事此項工作變得越發困難）。因爲商人們需要可靠的，符合特殊要求的紡織品供應，他們傾向於從特定的地區集中購買。因此不同種類的紡織品生產就變成了某些地方的特色，所採用的技術在當地被反復傳授。鄰近地區被擠出競爭後就專門從事紡紗的輔助性工作。儘管這一說法聽起來合乎邏輯，但還有許多地方需要解釋。

如果紡紗村婦女能獲得足夠的收入（即使比那些既紡且織的人賺得少），那麼這樣的勞動分工會相當穩定。但在很長時間內紡紗的收益都可能很低（商人付給貧窮的紡紗工稍微多一點錢讓他們織布，其潛在收益相

---

48 Pomeranz, "Beyond the East-West Binary," pp. 559-562.

49 需要注意的是，在 20 世紀的華北農村有一個家紡紗線的巨大市場，儘管與 18 世紀的江南相比，其收入可能同樣、甚至更爲糟糕。

50 用現金購買當然更受歡迎，不過帝國晚期的江南同樣有大量小額信用貸款可供利用。此種貸款被廣泛運用於生產之中，即使在利息極高的情況下也是有利可圖的。關於這方面的證據，參看 Pan Ming-te, "Rural Credit Market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1600-1949) — The State, Elite, Peasant, and 'Usury'"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1994), pp. 46-72, 78-103.

51 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業化》，頁 63-65。

應會很高)，這樣維持此系統的機制就變得越發難以捉摸。當然假如紗線價格像 1750-1850 年間的棉布價格一樣下跌的話，那到 1850 年專門紡紗的婦女就會陷入完全的赤貧；除非紡紗工幾乎與那一百年的價格變動無關，否則很難解釋她們是如何良好地維繫了一個專門紡紗和既紡且織村莊之間的穩定分工。同樣難以理解的是，在一個各村之間通婚的世界裏，特定的村子怎樣保持對織布技藝的壟斷。因此紗線市場的明顯薄弱仍然讓人百思不得其解（一些學者對此表示強烈懷疑，認為這在很大程度上是材料的問題，但他們又很難解釋為什麼會這樣）。

由於很難買到紗線，在沒有弄清時間、技能水平和家庭環境的情況下探討紡織生產者個人的賺錢能力有些不切實際。譬如眾所周知，一個熟練織工為家庭貢獻的收入比她 13 歲的女兒多得多，但同樣顯而易見的是，女孩的勞動差不多能使母親織布的產量提高一倍，由此增加的家庭收入相當於第二位成年婦女的貢獻。這就是我們接受施堅雅 (Skinner) 如下觀點的另一個原因：他認為一個特定的農家組織 (和經濟) 並不是簡單地認定兒子比女兒更有價值，或是相反：它應該是一個特定年齡性別家庭成員的最優化組合。

## 江南之外和 1850 年以來

江南不僅和一個更大的全國經濟體進行貿易：它還經常被視作地區的榜樣，因為這裏有如此高比例的女性人口從事作為「女工」<sup>52</sup> 典範的紡織生產。其它地方也積極鼓勵棉布生產等女性紡織勞動，並希望藉此改善道德、穩定稅收 (多虧家庭收入的多樣化)，並提高農戶經濟福利。不

---

52 人們認為女性對紡織勞動的關注 (與賦閒無事，或者是其它各種收入活動相比) 可以改善其品格和幫助穩定社會。關於這一過程有三種互不相同但又相輔相成的觀點，詳見 Susan Mann, "Household Handicrafts and State Policy in Qing Times," in Jane Kate Leonard and John Watt, eds., *To Achieve Security and Wealth: The Qing State and the Econom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75-96; Bray, *Technology and Gender*; and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管是否因為這一原因，清代鄉村棉布生產的商業化逐漸擴展；雖然一些地方的男性比江南男人織的布還多，但在大部分地區婦女依然是紡織生產的主角。<sup>53</sup> 那麼我們有理由期待江南性別分工發展的反復出現——這正是「經世」官員和思想家所希望的——並看到其間的各種分歧。

第一、沒有其它地方的商業紡織生產在家庭預算中的作用能和江南的相提並論（也許珠江三角洲的部分地區除外）。我懷疑也沒有任何別的地方會如此依賴其紡織品質地上乘的聲譽——這需要在技術和專業化方面進行大量的投資。第二、江南大部分農田的異常狹小意味著婦女不必從事大量農活：在這方面她們無論如何都比不上男人。

第三、在另一方面江南也很不尋常，它從低檔棉布生產得來的收入沒有種田那麼多，因為各地粗布生產使用的方法和勞動生產率似乎大致相同，但在農業生產力方面，江南就遠勝其它地區。這可以解釋比如為什麼華北男人比江南男人更傾向於織布——在這兩個地方，他們都找到了報酬最高的工作。<sup>54</sup> 由於這些原因，其它地區的農戶沒有足夠的經濟誘因像江南一樣專注於非常專門化的婦女技能，並發展出一個嚴格的性別分工。

與江南相反的另一個極端是偏遠地區：人煙稀少的地方，通常有許多

---

53 關於山東的情況，參見例如許禮，《明清時期山東商品經濟的發展》，頁 89-92；劉正剛和侯俊雲在〈論明清女性職業的商業化傾向〉一文中提供了山東和河南的例子，頁 123-124；我討論了這一現象的各種原因，參看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pp. 243-251, 和Pomeranz, "Agricultural Labor Productivity in the Yangzi Valley, Japan and England, 1750-1850," paper delivered at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History Association Congress, Buenos Aires, Argentina, July 2002.

54 事實上，將方行關於華北的數據和岸本美緒關於江南的數據進行對比，說明了華北的粗製棉布生產也許比江南的利潤更高（儘管有理由懷疑這些數據在當地是否具有代表性和它們之間能否直接比較），但在農業勞動生產率方面，江南顯然要更高一籌。關於棉布的價格和收入，詳見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pp. 316-326 (尤其是 pp. 317-318) 和大陸中文版《大分流》，頁 296-306（後者修正了英文原版中的某些錯誤，但這些錯誤並沒有改變此處對比的基本情況）。20 世紀華北農耕的人均勞動量的收入不到江南的一半，關於此方面的數據，參看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 114; Pomeranz, "Standards of Living in Rural Urban China," 提供了進一步的細節與分析。

非漢人居住于此，當農作物產量不足的時候（一般與外界十分隔絕，穀物很難輸入，因此其「市場緩衝器」也不如別的地區有效），那裏的山林、沼澤和其它未開墾的土地（伊懋可所稱的「環境緩衝器」）仍然能提供額外的資源。不管處在漢人世界的邊緣還是在其內部的高地，大部分來這裏的移民都是男性。中國的家庭組織不容許單身女性過多地遷移，不論去城鎮還是周邊地區，這一情形直到20世紀才有所改變，那些嚴密監管下的工廠宿舍使女性外出做工與她們的名聲不再衝突<sup>55</sup>（即使在那個時候，工廠管理者有時仍然以懷疑的眼光看待女工，認為她們無法循規蹈矩<sup>56</sup>）。在某些偏遠地區，專屬男性職業的重要性（如伐木和採礦）和來自桀驁不馴少數民族的或隱或現的危險，都強化了這一限制。當某些邊疆變成更為安全的漢族定居區時（或某些人跡罕至的陡峭高地逐漸被移民開發），男女性別懸殊比例隨之逐漸下降，不難理解為何在移民充斥的偏遠山區，同樣出現並保持了伊懋可在貴陽和遵化所看到的分工明確和婦女封閉的顯著趨勢。在那些商品經濟由礦石或林產品主導的地方，婦女主要為家庭生產。高地的率先開發一般是在經濟上升期，人們出賣林產品或經濟作物以滿足核心地區不斷激增的需求；到了經濟蕭條的時候，有些移民選擇離開，有的人則留下轉而為餬口而生產（一旦廣泛種植玉米和馬鈴薯，這就變得容易多了）<sup>57</sup>。在此種情形下，當地方經濟變得越來越非商業化，婦女就集中從事家庭生產，很少外出活動，所謂「正常」家庭生活由此紮下根來。偏遠地區的家庭（包括或者特別是那些剛被同化的

---

55 我在 *The Great Divergence* 中討論了這其中的某些含義，pp. 248-250。詳細瞭解從比較的角度說明此特點的中國家庭系統的邏輯，參見 Skinner, "Family Systems and Demographic Processes."

56 詳見 Lisa Rofel, *Other Modernities: Gendered Yearnings in China After Soci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p. 74, 77，她強調工廠勞動給革命前婦女帶來的羞恥感與工作地點而非工作本身有關。

57 參見 S. T. Leong,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Hakkas, Pengmin, and their Neighbor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18-123；我在 "Re-thinking the Late Imperial Chinese Economy: Development, Disaggregation and Decline, circa 1730-1930," *Itinerario* 24:3-4 (December 2000): 29-74 中討論了這樣的一個例子，pp. 50-53。



少數民族)可能也贊成婦女深居簡出,藉此顯示他們的確遵循族群教化的正確路線。不過這與男耕女織所表現的並不是同一種婦女隔離。

但此種邊疆模式的一個有趣例外是福建和湖南丘陵山區茶葉種植的擴大。愈來愈多的婦女在非親屬的監督下種植茶葉賺取工資。地方志和文學作品中經常描述男女混雜的採茶小組互相對唱,他們還藉別的方式打破了儒家的禮節規範。不過正如盧葦菁指出的,這些資料一般都強調女性的勤勞,而非對男女互動的情況苛刻批評。她認為有幾個原因可以闡釋這一現象:內陸尤其是丘陵山區較為寬鬆的性別規範;對大部分貧窮茶農的經濟需要的理解;時候一到茶葉必須被迅速採摘的實際需要;以及對產品本身的審美欣賞,它使採茶女顯得更具浪漫氣息而不低俗。<sup>58</sup> 不論如何理解以上理由,這顯然是某些主流規範可被打破而不受指責的一個例證——或者可稱之為一種亞文化。它提醒我們注意這樣一個事實,雖然道德文章中有關女性行為規範的勸戒說教好像並沒有因地而異,但我們對這些標準在各地施行效果的差別還不甚了了。

產茶區的婦女也通過其它方式打破封閉的狀態。Robert Fortune 在報告中說目睹了婦女及其老人孩子一起在廟會上賣茶籽,也觀察到「家庭主婦」——應該是體面的成年婦女——在福州市場上賣布;重田德引用了地方志指出,在清初的湖南安化,男女都可以成為茶商(不單是種植者)(此後當外地「客商」壟斷該貿易時,文獻中再也沒有提到以上情況,這也許就像此前江南棉布市場上婦女經營者的銷聲匿跡一樣)。<sup>59</sup> 這可能說明了即使起初放寬對隔離的要求是因為採茶勞動的實際需要,它也往往超出那個單一的原因。再者,文化上的傳播是雙向進行的:在一些地方,「少數民族」的風俗給婦女更大的自由進行戶外活動,即使在漢族

---

58 Lu Weijing, "Beyond the Paradigm: Tea-Picking Women in Imperial China,"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15:4 (2004), pp. 19-46.

59 Robert Fortune, *A Residence among the Chinese* (Wilmington: Scholarly Resources, 1972. Original publication 1857), pp. 4, 143, 248; Robert Gardella, *Harvesting Mountains: Fujian and the Chinese Tea Trad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pp. 103-105; 劉正剛和侯俊雲,〈論明清女性職業的商業化傾向〉,頁125; 重田德,《清代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75),頁217。

成爲主導力量很久以後，這些習慣依然影響著當地的生產生活實踐。<sup>60</sup>

然而產茶區也許並不具有代表性，至少就漢族家庭來說，在帝國晚期的偏遠地區性別隔離和勞動分工可能特別明顯。<sup>61</sup> 當我們轉變對這些地方的看法時，此觀點是合乎邏輯的。不要把它們當作極端貧困和實用主義氾濫的地區（根據頗具諷刺意味的美國「拓荒家庭」的模式），而是下面這樣的地方：憑藉男性勞動的收入可以滿足家庭有限的現金需求，核心地區節省勞力商品的短缺使得女性的家戶勞動特別費時，通常被視爲危險分子的單身男性（有時是非漢族）的大量存在可能使女性封閉更顯必要。

但更爲重要的是——至少從數量上講——在清代開發已久的低地區域人口急劇增長（以及／或者經歷明清之際人口銳減後的再度增加）：湖南、湖北、四川、江西、廣東、山東、河北和河南等省的大部分地區。許多這樣的地方在清代後半期人口持續增加，與之相伴隨的是其它一些不易解釋的經濟發展趨勢：雖然巨區（macro-regional）之間（尤其是長江和大運河沿岸）的貿易減少，但其內部的地區經濟卻日益多樣化，內部貿易也有所增加。<sup>62</sup>

60 參見Janice Stockard, *Daughters of the Canton Delta: Marriage Patterns and Economic Strategies in South China, 1860-193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170-175; 劉正剛和侯俊雲，〈論明清女性職業的商業化傾向〉，頁125，提到在海南島明顯由婦女主導農村市場，這也許是少數民族的規範帶來深遠影響的另一個例證（實際上，東南亞婦女比中國女性更多地參與商業，參看例如Anthony Reid,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vol.4, *The Lands Below the Wind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62-166.

61 一些貧窮的低地婦女被丘陵高地的採茶者收養爲「童養媳」，在這一過程中她們也許被重新定位爲「少數民族」女性。

62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pp. 243-246. 長江沿岸貿易的長期下降可能比我認爲的還要顯著。根據Ch'uan 和Kraus對18世紀長江流域的稻米貿易量和Perkins（帕金斯）對20世紀30年代情況的估計，它們令人吃驚地下降了73%到82%。參見Ch'uan Han-sheng and Richard Kraus, *Mid-Ch'ing Rice Markets and Trade: An Essay in Price Hist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77; Dwight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1969), pp. 116-124. Skinner認爲Perkins也許嚴重低估了1930年代的貿易量。Skinner, "Regional Urbanization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in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在許多這樣的區域，當地人首先生產低檔棉布，接著是中檔布匹，用此來替代以前從江南買入的商品，於是棉布生產飛速發展。隨著這一過程的持續進行，某些地區不僅用本地布匹代替江南貨，還開始在別處出售自己的產品。山本進追溯了四川從清中期到民國時代的這一發展歷程。他發現了一個跳躍前進 (leap-frog) 的模式，那些起初從湘北鄂南（這些地區在本地棉布生產發展之前一般向江南購買）買進布匹的地區，後來也著手生產棉布，然後開始向四川其它地方輸出該產品——這些地區後來也從事本身的進口替代 (import substitution)，努力打開更偏遠地區的市場等等。<sup>63</sup>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開放通商口岸打亂了帝國晚期的諸多歷史進程，但它促進了以上這一變化。據我所知，清朝鼓勵棉布生產的努力只限于那些適宜從事或推廣棉花種植的地方，這樣就能馬上獲得所需的原料；幾個經濟相當繁榮的地區，尤其是廣東和福建，用其它商品（主要是糖）交換原棉，於是它們不必種植棉花就開始了大範圍的棉布生產，中國大部分較窮的地區（那裏的主要人口增長出現在 1750 年後）卻無法以此方式生產棉布。然而，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機製紗線的大量出現，使那些沒有種植棉花的地區也著手生產棉布，將進口替代的進程向更遠的地方擴展。<sup>64</sup> 需要指出的是，因著這些機制失去棉布市場的內陸地區，沒能像江南一樣通過生產品質更佳的棉布開拓新市場；相反的，這些地方（尤其是當地的婦女）失去了一個重要的經濟來源，有時因此產生了非常嚴重的後果。<sup>65</sup>

---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713, n.32. 即使這樣，18 世紀以來的下降也是十分巨大的。

- 63 山本進，〈清代四川の地域經濟——移入代替棉業の形成と巴罽牙行〉，《史学雜誌》，卷 100 期 12 (1991 年 12 月)，頁 1-31。
- 64 關於皋陽的情況，詳見例如 Huang,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p. 134 和 Linda Grove, "Rural Society in Revolution: the Gaoyang Weaving District: 1910-1947,"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75), pp. 13-16.
- 65 關於華北的例子，參看 Joseph Esherick, *Origins of the Boxer Upris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pp. 70-72. 在海關 1892-1901 的十年報告裏描述了沙市周邊地區（位於湖南湖北的產棉區）的相似模式，因為四川許多地方都進口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能用經濟學的邏輯解釋地方棉布生產的發展，把它當作婦女（和一些男性）最賺錢的工作。帝國境內多數地方的農業生產遠遠不及江南，然而一旦開始，許多地區可以很快趕上江南的效率並用來製造更為低檔的棉布。於是自產布匹對它們變得有利可圖，而不必再用糧食或原棉與別人交換。果真如此，江南以外的農村女性紡織工人也許同其丈夫的日均所得相差無幾，儘管有限的收入和運輸條件決定了棉花的供應不足和市場的狹窄，並且她們為工資生產的天數比其丈夫少得多（而在江南，妻子賺錢的天數可能和丈夫的差不多）。<sup>66</sup> 在此種情況下，既耕且織對農村婦女來說比較合理，似乎也是屢見不鮮的。的確，我們是在 20 世紀的華北（尤其是阜陽）首先發現許多農村夫婦都從紡織生產中獲得大部分收入，由於土地貧瘠和耕地面積日益減小，這裏的農業成爲了次要的補充。<sup>67</sup>

在其它情況下——比如在湖南的一些地區，利用剩餘勞動力獲得利益最大化的努力促進了雙季稻的種植——經濟學也許無法闡釋棉布生產的增長，但從文化傾向的角度看，讓婦女深居簡出好像是順理成章的，這樣更容易讓她們纏足（或是裹得更緊）而不損害其掙錢的能力，並且紡織工作的內在優點就是灌輸給婦女吃苦耐勞和其它正面的價值觀念。<sup>68</sup> 至少在長江中游地區，很容易認爲這種性別分工的傳播最初是由 18 世紀的輸出繁榮所推動，但無論從時間還是空間的角度來看，肯定都不止於此。譬如在華北大部分地區，從盛清到民國時期可能出現了生活水平的

---

紗線自己織布，所以這一地區失去了在四川的棉布市場。

- 66 關於江南紡織業每年工作天數的估計，參看 Li Bozhong,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pp. 150-151;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pp. 101-102; 和徐新吾主編，《江南土布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2），頁 215, 469, 472-553；至於其它地區 20 世紀以前的數據非常稀少。關於農業每年的工作天數（清中期每 10 畝地可能不超過 200 個工作日），參見 Li Bozhong,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p. 139.
- 67 Grove, "Rural Society in Revolution," pp. 26-29.
- 68 要想詳細分析動員婦女參加雙季稻生產的利潤究竟有多可觀（在其它因素以外），這需要將各個勞動環節仔細分解，看看其中有多少環節要求充分發揮上半身的力量優勢（比如在不用耕牛的情況下抽水，或是運輸和播撒肥料）——在此方面我沒能找到長江中游這一時期的好材料。詳見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pp. 249-250.

長期下降；但在那裏女性隔離依舊備受推崇。

於是，我們在這些人口稠密的地區見到的發展道路，多半和江南以及偏遠山區的情況有所不同。當然人口密度和紡織生產的增加與生態壓力的加大同時出現。隨著湖泊面積縮小和森林逐漸消失等等，形形色色的「環境緩衝器」消失殆盡，至少在華北的一個地區，就連燃料採集的工作——一般由女人和小孩做——也變得越發困難。<sup>69</sup> 在這些地區開始有人利用新的資源——在荒廢的土地上種植花生或鴉片，在黃河淮河含鹽的舊河床上生產「黑鹽」及其附帶產品，他們這樣做並非爲了滿足家用，而是將這些無主的資源商業化，就像伊懋可指出的貴陽和遵化的人們利用森林山坡作物一樣。<sup>70</sup> 在其它人口稠密的地區，性別分工似乎並不像江南那樣明確：我們早就提到，華北的男人經常織布，在漫長的農閒時節，他們甚至還紡紗。<sup>71</sup> 婦女進行各種新型生產所需的技能可以很快學會，因此並沒有促成明顯的勞動分工。大家並不認爲它們對提倡女性道德特別有利；這些生產也與使採茶顯得特殊的中國文化鑒賞沒有特別的聯繫。1850年以前在江南某些地方，爲了稍微減少家庭勞動，並給專門化工作更多時間，商品消費明顯增加——隨著煤油，火柴和機製紗線的大行其道，此一趨勢在20世紀比較繁榮的地區更爲明顯——但這種情形在華北卻很少見。

此外，伊懋可觀察元明時期的江南，由於經濟和環境壓力導致工作去性別化的現象，這在18世紀人口擁擠地區並未出現。已婚婦女可能從事諸如切割鴉片、清洗花生的工作，但據筆者所知還沒有資料表明她們在華北出售這些或其它產品。婦女其它賺錢的新門路——比如編織草帽或髮網供應出口——好像都把她們幽閉在家裏。女性的田間勞作和室內生

---

69 Pomeranz, *The Making of a Hinterland: State, Society, and Economy in Inland North China, 1853-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 123-128.

70 關於花生，參見Pomeranz, *The Making of a Hinterland*, p.137; 至於鹽及其相關產品，參見Ralph Thaxton, *Salt of the Earth: The Political Origins of Peasant Protest and Communist Revolution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p. 46-49, 63, 86-88, 113-127, 146-148, 168-177.

71 許檀，《明清時期山東商品經濟的發展》，頁89-90；Gamble, *Ting Hsien*, pp. 53, 62.

產可能有所增加，但似乎都遠離公眾視線，也許在大量男人成為移民的地方除外（例如魯東北）。<sup>72</sup>

季節性移民對破壞華北的階級差別和威脅窮人名聲方面的作用特別值得深究。黃宗智指出，平均而言，華北的中農前往市鎮的次數比長江下游的中農少得多，他認為這顯示了一個十分地區性、且以村莊為中心的世界，<sup>73</sup> 他還提到這一論點也許對更窮的農民不太適用；的確，這是一個將那些境況較好的農民和真正的貧農區別開來的方法。<sup>74</sup> 在20世紀初的華北，窮人經常長途跋涉尋找雇工或揀拾麥穗等等。<sup>75</sup> 步德茂(Thomas Buoye)對18世紀山東涉及「光棍」的謀殺案進行了研究，他發現光棍常常在離家很遠的地方找到工作，也很容易成為弱勢群體（被辭退工作或取消佃戶資格，並且／或者為沒有審結的案件背黑鍋）。<sup>76</sup> 20世紀從華北到滿洲的大規模移民也很令人關注，因為許多移民每年都要返回華北（與福建人移居東南亞、江西人遷往湖南和四川不同），並且儘量在

72 Ida Pruitt, *A Daughter of Han: The Autobiography of a Chinese Working Wom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提供了正是來自此地的一個貧窮婦女的經典描述，她在清末和民國期間被迫從事某些在公共場所進行的活動。

73 Huang,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pp. 222-223, 308-310.

74 在這一聯繫中值得注意的是，與更加商業化的華南相比，雖然華北的佃農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要小得多，但他們一般缺少永佃權的保護，也不大可能享有皮田所有權（天津周邊和其它一些地區除外）。因此他們的收入與無地勞動者的收入差別很小，而在華南地區多數情況下這種差別要大得多；在地位差別方面也是這樣。跟真正的無地勞動者一樣，他們可能具有一定的流動性（終身佃農則不是如此），有時並不被看作是居住地的真正成員；為了餬口，其中許多人也經常在別村子裏從事大量的雇傭勞動。關於永佃權和「一地兩主」，參見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頁92-100, 130-131；華北的中農相對較為固定，而貧農離開村莊更為頻繁，時間也更長久，參見譬如Huang,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pp. 221-223, 308-310.

75 參見Pomeranz, *The Making of a Hinterland*, pp. 82-83; Joseph Esherick, *Origins of the Boxer Uprising*, p. 27.

76 Thomas Buoye, "Bare Sticks and Naked Pity: Repression, Representation and Reality of Crime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 美國歷史協會年會提交論文，西雅圖，2005年1月。

那裏建立和維持家庭。在多年前的一篇短文裏，倪志偉 (Victor Nee) 隱約指出，這種狀態使得移民的妻子容易與其他男人自願或被迫發生關係，當其丈夫回家時往往會釀成暴力事件；<sup>77</sup> 但據筆者所知，還沒有人對此作進一步研究，更不用說把它與較早華北窮人的季節遷移模式以及／或者一妻多夫聯繫起來。<sup>78</sup>

讓我們回到江南，有趣的是，即使相關的專門化工作和經濟動力發生了改變，異常明確的性別分工還是一直保存下來，並可能在太平天國和中國革命期間得到強化。1860 以後長江三角洲西部 (特別是無錫附近) 新絲綢區的興起讓更多婦女離開家庭來到集中化的繅絲廠，這一過程早在上世紀三角洲東部的市鎮內部及其周邊的繅絲廠裏就十分清楚了。<sup>79</sup> 但機械化以前的繅絲需要特殊的技能，只要婦女能保持這一特長就可從事此項工作，機械化的繅絲廠對技術要求不高，但工人需要更大的耐力；其中大部分的工作由年輕女子完成，她們一般在結婚後就不再從事此項勞動<sup>80</sup> (最初推廣繅絲，一部分是爲了代替紡棉——通常對年輕女子有利，當 1860 年後機紡紗線大量湧入長江三角洲時，此模式複製了太平天國以前的現象，它恰恰吸收了最有可能在經濟生產中喪失一席之地的群體)。養蠶一直在家中進行，實際工作基本交給婦女，已婚未婚的女性都可參加。這些女性與非親屬男性的接觸也許比 1850 年以前和蠶繭生產者的交往還少：她們一般也繅絲，在有些地方此過程由外來的熟練工人監督。<sup>81</sup> 20 世紀國民黨試圖與養蠶女建立直接聯繫，這是通過幾乎全爲女性的農業附屬技術人員完成的。<sup>82</sup>

養蠶業的收益很不穩定，不光是由於價格波動，更在於糧食嚴重歉收

---

77 Victor Nee, "Toward a Social Anthropolog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11:3 (July-September 1979), pp. 42-43.

78 關於華北移民及其妻子的其它例子，詳見Pomeranz, *Making of a Hinterland*, p. 90.

79 Lynda Bell, *One Industry, Two Chinas: Silk Filatures and Peasant-Family Production in Wuxi County, 1865-193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97; 李伯重，〈從「夫婦並作」到「男耕女織」〉；李伯重，《江南早期工業化》。

80 Bell, *One Industry, Two Chinas*, pp. 103-104.

81 Fortune, *Residence among the Chinese*, p. 374.

82 Fortune, *Residence among the Chinese*, p. 136.

的內在風險；但這似乎並沒有像晚明棉布的收入波動那樣導致婦女勞動的多元化。恰恰相反，該地區許多婦女在1920年代加大了對養蠶的投入，開始餵養雙季蠶蟲。<sup>83</sup> 從1860年代到至少1900年，絲綢雖然風險較高但仍相當賺錢，因此對於婦女專心從事此項生產（或男性大力種植桑樹）應該沒有什麼問題；但據估計1920年代以來絲綢價格的變動較大，要解釋產絲區婦女對此項工作熱情的有增無減，就需要在簡單追求利潤之外尋求其它原因<sup>84</sup>（當1930年代開弦弓村的絲綢工業解體之時，由於生產的高度集中，婦女們並未轉入其他任何行業，而是基本上賦閑在家）<sup>85</sup>。至少在Lynda Bell的敘述中，無錫沒有養蠶的農家女大多住在遠離中心城鎮的小農莊裏：她們的丈夫通常去城裏工作（由於住得太遠，無法經常往返，再加上耕地太少不必集中全力勞作），於是把照管小塊耕地的任務交給她們來做。此外前面已經提到，現代工業的興起最終創造了大量非熟練的城市工作機會，因此無產者比處境不錯的佃戶還掙得多——儘管大多數移民都要經過邊際就業的中間期才會轉向這些新的工作，並且在很大程度上，此類工作的發展前景還不足以把他們從江南吸引出來（上海最底層的工作大多由蘇北及其以外的人承擔<sup>86</sup>）。

因此Bell所關注的接管小塊土地的家庭婦女處於更加不利和與外界

---

83 Fortune, *Residence among the Chinese*, pp. 118-120.

84 據Bell估計，養蠶業的利潤很低，但儘管如此，還是有越來越多的女性從事此項工作，他強調有如下原因：人口壓力，已婚婦女離家工作的文化阻力，以及官商（state-merchant）以多種形式鼓勵此項生產，參見Bell, *One Industry, Two Chinas*, pp. 110-121. 另一方面，用同樣的調查數據張麗卻得出以下結論：相對其它的工作選擇和以前的狀況來說，婦女養蠶勞動的收益有明顯提高。張麗的證據（“Peasant Household Economy,” pp. 35-63, 119-189）對於這段時期直到1920年左右是有說服力的，但其後的情況就不太清楚了。一方面，張麗就Bell對1920到1940年代的估計提出了幾點中肯的批評（尤其是關於Bell對價格數據的使用方面），但她的證據也存在漏洞——部分是因為調查結果一般不區分男女勞動，並且用一些十分特殊的方法來計算勞動投入，因此不研究原始的調查數據，就很難解決她和Bell對這段時期認識的分歧。

85 Fei Xiaotong, *Chinese Village Close-Up* (Beijing: New World Press, 1983), p. 104.

86 關於在上海人們轉而從事工廠勞動的變化階段，詳見Lu Hanchao, *Beyond the Neon Ligh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p. 109-137.



隔絕的境地：她們下田工作一般不被視為對傳統性別界限的打破，這與那些幾個世紀以來被丈夫移民（死亡）拋在後面、又無力雇用農業勞力的婦女的做法十分相似（區別是前者多半會收到丈夫寄來的錢）。<sup>87</sup> 從另一角度來說，這些婦女的境況預示了當今中國和早期臺灣的某些變化，隨著男性轉而從事報酬更高的工作，部分地區出現了農業的女性化；與此同時，因為很多田地收歸單個家庭經營管理，所以許多接管這一工作的婦女，不但在收入上遠不如其男性親屬，與外界聯繫上亦是如此。

來看看長江以北的棉產區通州，在某些方面，與華北社會有較多相似之處。Kathy Walker仔細考察了這一地區，她對 20 世紀通州的描述與伊懋可勾勒的明末悲慘的勞動變化、並因絕望而去性別化的畫面相當接近。在明代和清初，通州主要為江南地區提供原棉，其紡織業幾乎被來自南方的競爭一掃而光。大約從 1880 年起，它開始用外國棉紗作經線，本地家紡棉紗作緯線，生產中檔棉布出口外地（特別是滿洲）。<sup>88</sup> 大部分生產者是佃戶、或在小塊耕地上勞作的半佃戶／半所有者，不論男女都希望通過織布充分利用機器來彌補耕地狹小貧瘠之不足。這一趨勢在民國期間變得越發明顯。

Walker認為，這樣的鄉村工業化並沒有使通州變得更加繁榮，她對 Thomas Rawski關於棉布消費增加說明生活水平提高的說法提出了批評；她主張，至少在通州，對人們來說，購買更多機製棉布（它不如家紡布那麼耐用）實屬不得已而為之，因為不得不終日為謀生四處奔忙，所以根本無暇再為自己生產棉布。<sup>89</sup> 可惜的是，Walker幾乎沒有提供更多關於收入或消費的資料，她掌握的一些數據來自戰時的滿鐵調查；但如果她是正確的，其觀點將十分重要。

Walker還指出，當男人拿起織機，通州婦女首次轉向農業生產，或至少是很久以來的第一次。她說在 20 世紀以前，幾乎沒有資料顯示這裏的婦女在除草之外還從事過其它農活，但到了 20 世紀，她們經常在田間耕

---

87 Bell, *One Industry, Two Chinas*, pp. 125-130.

88 Walker, *Chinese Modernity and the Peasant Path*, pp. 94-95.

89 Walker, *Chinese Modernity and the Peasant Path*, p. 223.

作，也有的受雇成爲農業工人。儘管這與棉布生產的高勞動強度和男人開始織布有關，但它也反映了一個更一般化的、性別差異極爲明顯的無產化過程 (highly gendered process of proletarianization)。由於新地主所有制 (new landlordism) 的興起和人口的持續增長，農民的經濟狀況愈來愈顯得捉襟見肘，<sup>90</sup> 爲了謀生，貧窮的男女不得不更多地出賣勞力。但男人一般能在本地或城裏找到報酬更高的非農工作；如果他們成爲農業雇工，也通常是在其它工作間隙中找的短工。婦女們一般很難找到更好的工作，只有留下來照管家裏的一畝三分地，並且／或者成爲農業雇工。根據Walker的資料，儘管婦女只占農業雇傭勞力的一小部分，她們在需要人手的大部分時間裏都參與了工作 (把該結論建立在一份 1941 年調查的基礎上很不保險，因爲戰爭期間許多男人都參軍或躲了起來，但Walker認爲通州農業女性化根源於一個更長期的過程)。當那些經營許多小塊土地的婦女需要幫手時，就雇用其他女人，因爲監督她們更加容易；與此同時，大的土地所有者也更願意雇用婦女，因爲她們要求的工資較低<sup>91</sup> (棉花生產不像水稻種植需要那麼多的灌溉，在電力水泵尚未普及的這段時期更容易被女性化)。婦女從事以前專屬男人的工作，也可以說工作被去性別化了，奇怪的是並沒有同時出現類似晚明的空閒窠臼與隔離的消解。Walker描繪了一段嚴酷的場景，突顯了婦女額外的工作負擔、停滯或下降的生活水平，和持續甚至強化的封閉。正如上面提到的，生活水平下降的證據不足，儘管這有可能；隔離也許同樣被誇大 (與飛速發展的上海毗鄰可能使當地人看不到自己身邊更爲細微的變化)，但Bell和Walker的結論讓我們有充分的理由質疑：20 世紀長江下游婦女出外務工的經濟重要性不斷增加，是否真能導致其自主性的提高。

Bell和Walker所得的結果與一般認知有很大的差別，不僅從個人收入提高會增加自主性的「常識」來看，而且從Janice Stockard對珠江流域的考察也可以說明這一點。珠江流域是中國第二繁榮的地區，絲綢生產居主導作用。儘管該地區年輕女性的較強賺錢能力並沒有帶來平等，卻讓

---

90 Walker, *Chinese Modernity and the Peasant Path*, p. 176.

91 Walker, *Chinese Modernity and the Peasant Path*, pp. 215-218.

她們在商議結婚日期或者結婚條件上擁有相當的發言權，甚至乾脆拒婚。她們還能拒絕其它可能對繅絲造成消極影響的工作；而通州的織布工人卻不能如此。儘管這種討價還價的能力在婚前發揮得最為充分——娘家培養閨女掙錢能力的急切願望是對她們的有力支持，它也讓已婚婦女受益匪淺。<sup>92</sup>

似乎還可以通過一些途徑深入對該問題的研究。譬如有人找到一批 1930 年代江浙兩省購買外地商品和機製產品的縣級資料；瞭解下列問題將是很有趣的：這些地方使用了多少能使操持家務更為輕鬆的產品（如火柴或煤油）？增加的消費裡包括多少諸如香煙之類的商品（它們主要供個人（大多是男性）享用，因此無法補償或抵銷婦女為市場付出的額外勞動）？這也許能夠闡釋生活水平的問題，同時也能了解到，當每個家庭成員對「家庭收入」的貢獻變得較容易計算時，家庭收入的支配會產生何種變化。

事實上，Stockard 對婦女工作及其自主性的樂觀態度，也許和 Bell（尤其是 Walker）的悲觀看法形成了鮮明對比，不妨通過同時期的地理狀況和男人工作的流動性來分析這一差別。遷移對男人來說從來不像婦女那樣被限制，但只要置身於超出簡單家庭的集體之中，他們就無法自動控制其活動或收入——此種控制力隨其工作地點的移動及其它因素而改變。在 Stockard 所考察的地方，一般由男人下田勞作。在這種情形下，婦女轉而成為耕地外的受薪勞力（甚至在家庭聯合體內從事報酬更豐的專門化勞動），這一變化或許對她們十分有利，它使婦女們顯得更為重要，有時還可以讓她們掙一小筆供自己或家中女性長輩直接取用的資金。從地理因素和生產方式來看，當男女都在外面從事主要工作的時候——至少從地理上講，男人移動得更快更遠，統一家庭經濟的慢慢解體也許確實讓男人控制了更多的家庭收入。在此種情形下，特定的家庭組合就顯得尤為重要：比如一個與婆婆關係融洽的年輕妻子可以保證離家丈夫的更多收入可直接用於本家庭而不是別處。從丈夫的角度來說，讓母親和妻

---

92 Stockard, *Daughters of the Canton Delta*, 關於「女仔屋」和已婚婦女的情況，詳見 pp. 45-47；至於不用做其它家事的繅絲工，參看 pp. 152-153。

子待在家裏——可以監督她與其它非親屬男性的接觸——也許能使他對離家的擔心減少一些。

## 餘 論

本文提出的問題要比解決的多，這不僅是由於資料的缺乏。在婦女勞動及其物質回報方面，我試圖用地區的、時間的，和概念的方法將那些通常被混為一團的問題加以分解。而除了在這些努力之外，還有一個更為複雜的挑戰，即在中國背景下重新認識「個人」和「家庭」等概念的涵意。當我們使用這兩個概念時，性別分工的變化似乎只有兩種結果：婦女工作量增加（通常男性的勞動也增多）時，不是像Stockard所描述的一樣，婦女得到來自家庭更高自主性的補償，就是意味著家庭對特定個人創造財富的進一步佔有和剝削。<sup>93</sup> 在我看來，應該為上面討論的模式變化尋求一種更加特殊和複雜的折衷與平衡，在這一妥協中個人和家庭不是尖銳對立的。當然，指出對新詞彙的需要，和真正提供新詞彙是完全兩回事。

至於本文開篇提到的「可尊敬性」問題，它帶來的挑戰有過之而無不及。但似乎有一些方法可以解釋何以在相當繁榮的盛清時期，愈來愈多的人對維持體面的經濟基礎沒有信心，即便他們並不認為存在一個極端不平等或日益惡化的收入分配方式（我在別處曾指出，儘管證據有限，前者不可能出現在盛清；<sup>94</sup> 後者倒有可能，卻很難證實）。在不同的時空條件下，用人均收入的標準衡量，不管當時是否面臨「危機」，都很容易看到如上所述的人不斷出現。我認為有兩個關鍵問題需要探究：一、除了少數時期和地區外，紡織收入的高度不穩定性（儘管波動不斷變小）和以其為重要經濟來源的家庭數量的增多緊密相關；二、伊懋可提出的「美

---

93 關於這個看法，參閱Gates, *China's Motor*.

94 Pomeranz, "Facts are Stubborn Things," pp. 175-178 和 *The Great Divergence*, pp. 50, 136-137.

德民主化」(democratization of virtue)<sup>95</sup>：在帝國晚期，越來越多的人希望達到並遵循某種行為標準，而這些準則至少到明中葉還被認為是只適用於家境較好的人群。儘管目前的證據不足，但筆者還是認為，紡織經濟使某些處於半隔離狀態的婦女對家庭收入作出顯著貢獻，從而部分推動了社會行為標準（包括禮儀活動和對某些生活規範的遵守）的提升，但在某些情況下，由於長短時段的波動變化，老百姓要達到這樣的要求日益困難，因此這些準則很難向下滲透。

---

95 Elvin, "Female Virtue and the State in China," *Past and Present* 104 (August 1984), pp. 111-152.